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瑞崧健康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喬崧瑞（原名喬聖哲、喬柏瑞、喬淞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2,5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瑞崧健康興業有限公司、喬崧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01 1、被告瑞崧健康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4日邀同被告
02 喬淞璿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共同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
03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申請授信綜
04 合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前述授信綜合額度分成95
05 萬元、5萬元2筆款項動用撥款。前者於110年2月25日撥款，
06 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5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利息依本行
07 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機動計算，每月繳付本息1
08 次，目前餘額為39萬0,754元；後者於110年2月25日撥款，
09 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5日起至113年2月25日止，利息依本行
10 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機動計算，每月繳付本息1
11 次，目前餘額為1萬1,801元。以上2筆動撥款有「銀行授信
12 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1份、「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1
13 份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為證。

14 2、詎料，被告等對前開借款第1筆95萬元之本息僅繳至113年1
15 月14日、第2筆5萬元之本息僅繳至113年7月14日，合計尚欠
16 原告本金40萬2,55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討
17 無效，有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依系爭契約第14條之
18 規定，被告等經原告催告後仍未依約清償，故喪失期限利
19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0 律關係，對被告等請求連帶給付其所積欠之本息，亦即如訴
21 之聲明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2 (二)基於上述，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5 參、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27 約定、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放款帳
28 號最近截息日畫面、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查詢畫面等件為
29 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

01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7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08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09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0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11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所明定。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
12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3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
1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5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17 條第2項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
18 第3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伍、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1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23 執行。

24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
26 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官佳潔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息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年利率
1	39萬0,754元	自113年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6.51%	自113年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利息年利 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按利息年利率20%計算
2	1萬1,801元	自113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6.69%	自113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利息年利 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按利息年利率20%計算